附表一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								
作業要點數額表(單位:新臺幣)								
實施期程	第一名子女(每月)	第二名子女(每月)	第三名以上子女(每					
			月)					
一百零八年八月								
一日至一百十年	二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三千五百元					
七月三十一日								
一百十年八月一								
日至一百十一年	三千五百元	四千元	四千五百元					
七月三十一日								
一百十一年八月	T 1.=	11 =	L-1-					
一日起	五千元	六千元	七千元					

二、幼兒未具我國國籍身分者,不列入子女排序採計。

附表二

收件機關: 縣(市) 公所 收件日期: 申請日期:

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申請表(範本)

1														
幼兒戶籍地址	Ł													
實際居住地址	E D	同上多	列表墳	纳约	已户。	籍地	址			其他:	,請詳	填於下:		
公文送達處所	f 🔲:	收件	ζ					(3	こ/母	/監護	[人/實	際照顧者)	
(請填寫可收掛號]同上列表填幼兒戶籍地址								司上歹	可實際	居住地址	_	
件地址,未填者依 兒戶籍地寄送;有		其他	,請詳	4填が	令下	:								
動時請主動通知核機關)														
一、申請人(幼	兒雙親隻	隻方、	監護	人或	實際	条照雇	頃者))及				r	40 10 Me 40	
		5	别民自	人公	攻	_ 绐	sde-		出生年月日		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子女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證號、護照號碼))	年	月	日	打Ⅴ						
申請人一 (父/母/監護人/實際	照顧者)											第二名	第三名以上	※ 請注
1 1 1 1 1 1 1 1 1 1	, may 2													意第二名選第二名
申請人二 (父/母/監護人/實際	照顧者)													上子女者, 核定機關 將查調戶 政等相關
(幼兒)														資料據以審查;未勾
(幼兒)														選者,核定機關不主
(幼兒)														動調閱子女之相關
			* **	※如 :	有不	足,	請自	行方	◇上:	方增多	列※※	└ ※ ※		資料。
聯絡人一 :			((父/-	母/監	護人	/實門	 祭照	顧者)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聯絡人二 :			(:	父/母	/監	護人/	實際	K 照	頁者))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_	融機構	名稱	:											
帳戶戶	名:						帳	號:						
二、相關文件														
應備 □申請表正	本													
文件 □申請人(生	雙親雙ス	ケ、監	護人	或實	際照	照顧者	子)及	幼兒	記身:	分證日	月文件	牛(例如:)	户口名簿影る	k)
□申請人其	中一方	或幼	兒本ノ	しさ	金融	機構	帳戶	影本	k.					
			•				,			上土	, 註,1/	> 以足の逆	· · · · · · · · · · · · · · · · · · ·	影 太
_ , ~				, -,					-	-	,,		E彩本以暖炽 充查调之户或	•
□□界一石以	(以上.	1 火个	口例	立 切.	人什	(メロギ	無 灰	 六	- 77 又	.T/	以貝矶尔	儿旦训人尸员	人貝们何午)

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
监執行證明 □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
. 驗上開文件正本之必要,申請人應配合提出※※※
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均需親自簽名或蓋章
本要點)相關規定,並確實瞭解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均不得與公共
性質之就學補助等,重複領取。
就學補助審查所需正確相關資料,並同意受理單位調閱戶政及政
審查。
: (簽名或蓋章)
: (簽名或蓋章)
·,應簽署本欄,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
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事宜
(簽名或蓋章)
) 代辦,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以前之月份(不包含當月份),自您提出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申請
以則之月份(不包含富月份),自您提出員兒澤貼及就學補助申請 補助;倘有未符請領條件,經審核不通過而停止發放,請您於不
補助;倘有未符請領條件,經審核不通過而停止發放,請您於不
補助;倘有未符請領條件,經審核不通過而停止發放,請您於不, 重新向幼兒戶籍地之核定機關提出申請。依本要點第8點第2
補助;倘有未符請領條件,經審核不通過而停止發放,請您於不, 重新向幼兒戶籍地之核定機關提出申請。依本要點第8點第2

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 就學補助申請表回執聯

(本表僅適用臨櫃申請)

一、注意事項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30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 1、幼兒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 2、幼兒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 3、幼兒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就學或津貼補助者。
 - 4、幼兒經出養或認領。
 - 5、申請人有重新約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及其他親屬關係變動。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領取教育部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 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
 - 1、幼兒滿二歲當月已領取衛生福利部發放之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或該部發放之 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補助。
 - 2、幼兒就讀本要點第2點所定之平價教保服務機構。
 - 3、二歲至未滿五歲幼兒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三)申請人應於未符合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請領條件原因消滅時,依教育部補助地方 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 業要點規定重新提出申請;(教育部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線上申請 QR CODE 如 下)。

二、受理暨發放說明

- (一)本局(處、所)於 年 月 日受理臺端申請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 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審查結果將於次月月底前另以書面通知,並以 郵件寄至臺端所指定之公文送達處所地址。
- (二)欲查詢審核結果者,亦可至教育部全國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管理系統查詢,網址https://e-service.kl2ea.gov.tw/
- (三)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係於每月月底比對臺端暨幼兒相關資訊後,經審核通過者, 將於次月月底前發放至臺端指定之帳戶。
- (四)申請人如有居住地址異動情形,請務必主動通知原受理申請之機關,以保障您申 領權益。

機關戳章: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及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申領、審核及發放程序 核定 / 按月撥款 核定機關 符句 符合 透過教育部資訊系統比對戶政、公費安置、就讀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 1 1 1 **I** 不符合 不符合 複審 校定機關 書面通知 限期申復 園等資料 不予核定 符句 郤 不符合 備 ✓ 登錄教育部系統 核定機關 / 檢視資料是否齊 書面通知 限期補正 初審 不符合 指 世 重新申請 (編) 選別 (本) (本) N